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 7279.2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周丽君 50.4%、宁波市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19.6%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8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丽君。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与周丽君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经评估后的价格人民币 7279.2 万元分别转让给：以 4076.352 万元的价格将 50.4%股权转让给周丽君；以 1617.6 万元的价格将 2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585.248 万元的价格将 19.6%股权转让给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8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丽君。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0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周丽君，女，出生于 1965 年 4 月，硕士学位。为浙江远大进出口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目前拥有浙江远大进出口公司 4.7%的股份。

2、宁波市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宁波市海曙区，法定代表人为刘许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主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项目投资等。

3、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大榭金莹贸易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4、截止 2004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 6782.29 万元，无负债；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04）第 144 号《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4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088.16 万元，负债为 2.8 万元，净资产为 8085.36 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的股权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我公司于 2004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宁波市科技园区工业启动区 QM-2-D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6200 万元投入，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 688 万元人民币投入，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10%股权由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人民币 6,888 万元；设立时间：2004 年 4 月；注册地：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428 号。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所有权的情形，有优先受让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根据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04）第 144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宁波前程房地产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8088.16 万元，负债为 2.8 万元，净资产为 8085.36 万元。无营业收入。净资产评估增值额 1298.96 万元，增值率为 19.1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次转让总价格为 8,088 万元，包括公司持有的 90%股权和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 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格转让，公司按所持比例 90%的

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价格为 7279.2 万元,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按所持 10% 的股权比例计算,转让价格为 808.8 万元。受让各方将于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分别支付受让款的 18.55%,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10 天内受让各方付清所有股权的转让余款。股权转让后,由周丽君负责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各方自设立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认为受让各方有支付该股权转让款项的能力。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可产生股权转让收益近 1000 万元。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和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周丽君、宁波市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04)第 144 号《评估报告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26 日